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64号

商洛亿和祥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MA70YU1F6R

法定代表人：王久翔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铁峪铺镇中心村马东组106号

我局于2023年6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负责建设的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枣阳段山岭隧道施工第五标段铁峪铺镇寺底铺隧道涌水经管道和明渠引流至河道边3级沉淀池，沉淀池未及时清理，处于满溢状态，灰白色废水进入沉淀池后未起到沉淀效果，水质浑浊排放至临近河道，经丹凤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排放的隧道涌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排放浓度为635mg/L，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商洛亿和祥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久翔身份证复印件1份、张洪嘉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6月27日由你公司外勤主管张洪嘉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高阳，证明违法主体）；

2. 2023年6月2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3年6月27日你公司外勤主管张洪嘉《调查询问笔录》1份4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现场照片6张（2023年6月27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和采样情况）；

4. 《授权委托书》1份（2023年6月27日由你公司外勤主管张洪嘉提供，证明授权委托情况）；

5.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商洛亿和祥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1份（2023年6月27日由你公司外勤主管张洪嘉提供，证明

你公司为主体及承担的环保责任和义务);

6. 2023年6月30日,丹凤县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报告1份(2023年6月30日由丹凤县环境监测站提供,证明你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